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6011

- 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并检查燃油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和 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本指令要求某些营运人修订维护文档来包括新的检查。完成这 些检查是CCAR91、CCAR121和CCAR135部中与适航相关条款所要求的。 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先前已经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营 运人可能不能完成修订后所要求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,营运人必须按 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的等效方法,以符合相关的适航条款。 申请中应包括对要求检查所做更改的描述,以确保飞机持续运行的安全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10-07

修正案号: 39-15513

2、波音 747-100/200/300/SP 适航限制 (AWLs) 和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 D6-13747-CMR

2008年3月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潜在的故障、改装、修理或维护措施引起燃油箱中出现 火源的可能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,导致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3: 本指令中使用的"文档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"代表 波音747-100/200/300/SP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 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。

修订维修方案

A、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,将文档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"适航限制一系统"中的适航限制No.28-AWL-01到No.28-AWL-19(含)的内容编入到维修方案中,此外,本指令B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按照B段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。作为一个可选措施,可把文档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中适航限制No.28-AWL-20到No.28-AWL-23(含)的内容编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。如果文档D6-13747-CMR的新版本获得了局方批准,那么按照该文档的更新版本完成的修订是可以接受的。

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

B、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时间执行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检查,并按照文档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部分的要求修理任何缺陷。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修理。如果新的修订是获得局方批准的,那么按照文档D6-13747-CMR的更新版本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之前完成本指令表1所列的、作为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一部分的检查符合本段的要求。

注4: 在本指令中,详细检查指的是:"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要使用具有适当亮度能良好照明的光源来协助检查。在需要时可以借助反射镜、放大镜等进行检查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程序。"

注5: 在本指令中,特殊详细检查指的是:"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检查可能使用专业的检查技术和/或设备。可能需要进行必要的深度清洁和制定详细的接近或分解程序。"

表1 初始检查

适航限制编号	描述	符合时间 (以后到者为准)	
		门槛值	宽限期
28-AWL-01	对中央燃油箱上的	从首次颁发标准	本指令生效
	外部导线进行详细	适航证或首次颁	后的72个月
	检查,以确认是否	发出口适航证之	内
	存在卡箍损伤、松	日起开始计算的	
	动和导线磨伤,以	144个月之内	
	及导线束是否接触		
	中央燃油箱表面。		
28-AWL-03	对外部燃油量指示	从首次颁发标准	本指令生效
	系统上的闪电防护	适航证或首次颁	后的24个月
	接地进行特殊详细	发出口适航证之	内
	检查,以核实功能	日起开始计算的	
	的完整性。	144个月之内	
28-AWL-13	对中央翼燃油箱燃	从首次颁发标准	本指令生效
	油关断活门作动器	适航证或首次颁	后的60个月
	的故障电流搭接进	发出口适航证之	内
	行特殊详细检查,	日起开始计算的	
	以确认是否电气搭	144个月之内	
	接良好。		

不可替代的检查、检查间隔或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后,除非检查、时间间隔、CDCCLs是获得局方批准的文档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的更新版本的一部分,或检查、时间间隔、CDCCLs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,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、检查间隔或CDCCLs。

对按照服务信息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747-100/200/300/SP适航限制 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 D6-13747-CMR的2006年3月版、2006年5月版、2006年12月版、2007年1月版、2007年9月版或2008年1月版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12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